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4年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以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专项审核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设等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4 年，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且交易金额很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针对子公司资金的关联交易及时进行了关注审核，上述关联交易均能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执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该报告，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6)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

为, 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8)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审核情况。

2024 年度,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 文件的规定, 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认真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及时、完整、准确的完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档案均统一保存。监事会将继续严格监督该制度的执行情况, 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严防内幕信息泄露。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展望

2024 年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遵守职业操守, 认真履行职责, 保障各项审核意见公正、客观; 提高决策参与度, 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提出合理建议, 协助董事会优化决策, 促进公司稳步经营, 健康发展, 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1、完善和加强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 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